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以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須按此而詮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以供參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ii)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其他股份；及
- (i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購回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場所之公司購回證券之規定，本文件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一節載有說明書以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訂明，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將須受輪值告退條文所制約。根據細則第92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退任；惟若只有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彼將告退，而在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當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有關於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之詳細資料，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項、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列基準之規限下，發行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本文件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獲通過，則彼等獲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在通告所載之標準制約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27,021,48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於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52,702,14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自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准用於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約14,016,00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購回4,029,000股股份，其中2,476,000股股份其後已被註銷及餘下之1,553,000股股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被註銷。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402,900港元已或將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或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之 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 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4,029,000	3.730	3.380	14,016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irline、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1%。倘董事依照提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Fairline、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8.78%。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25%以下。

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42	1.29	
	五月	1.47	1.32	
	六月	1.64	1.24	
	七月	1.85	1.58	
	八月	2.00	1.65	
	九月	2.25	1.78	
	十月	2.15	1.98	
	十一月	2.39	2.06	
	十二月	2.43	2.2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37	2.32
		二月	3.55	3.10
		三月	3.48	2.73

1.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之十分一繳足股款。
2.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
3.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釐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4.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主席除可擁有其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防礙大會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6.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整整七日之通知。

吳其鴻先生，現年5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inhui Shipping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吳少輝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錦華先生之兄長。彼亦被視作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而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乃一項透過其受託人Lorim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irline全部權益之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如上文所述，吳先生被視作擁有上述之Fairline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Fairline持有335,0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7%，而吳先生擁有可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分別按每股1.60港元及1.57港元之行使價購入3,000,000股及3,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之酬金為約為4,046,000港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約1,145,000港元。就Jinhui Shipping而言，吳先生有權獲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Jinhui Shipping董事之袍金約1,326,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酬金乃按照吳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要告知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何淑蓮女士，現年43歲，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的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 (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1,774,000股股份，並擁有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按每股1.60港元之行使價購入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何女士支付之酬金約為1,492,000港元。就Jinhui Shipping而言，何女士有權獲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Jinhui Shipping董事之袍金約78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酬金乃按照何女士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要告知股東之其他事項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4. 載有上述第5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